

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25年04月19日，宁都县登峰工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宁都县登峰工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项目选址于宁都工业园塘屋村，鸿业路西侧、新竹大道东侧，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以下简称原工程)内预留用地，地理坐标东经115°59'15.564"，北纬26°23'26.676"，项目用地34亩，新建污水处理规模1.5万m³/d，原工程0.5万m³/d，形成2万m³/d污水处理规模；服务范围：水东工业园区和新中胜（新加坡）产业基地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经管网排入梅江河（原项目排放口和排放管道废弃），新设排污口坐标东经115°59'16.098"，北纬26°23'21.7"。

新建污泥提升泵房、污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及加氯间各2万m³/d规模，新建AAOAO生反池、二沉池各1.5万m³/d规模，新建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混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和污泥浓缩池各1万m³/d规模，新建鼓风机房及加药间、出水仪表小屋、门卫、尾水管道150m(90m在厂区，60m在厂区外)；前述新建不足2万m³/d规模各池的剩余部分，和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食堂、供电、给水排水等均依托原工程；新建生物除臭(TA001TA002)和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等废气处理系统，依托原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1180m³事故池外，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和1850m³事故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宁都县城投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5月，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赣市行审政（1）字〔2023〕79号

下达了《关于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412.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69.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项目。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5年3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安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730MA39AY2P5Q001V。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污染物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对一期工程的混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二期工程的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混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AO生化池（厌氧+缺氧池）等构筑物设计加盖、加罩由臭气密闭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系统经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一期工程的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沙池、调节池及事故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二期工程的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设计加盖、加罩由臭气密闭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系统经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的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无组织：厂区加强绿化、臭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滤布滤池反冲洗废水、污泥池反冲洗废水、药剂配制废水、实验室废水、除臭系统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上述废水均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自然衰减等措施处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定期清理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栅渣、沉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污泥、废滤布属性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用防腐防渗吨袋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如鉴别结果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如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污泥由专用污泥车运至赣州中投红意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滤布由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回收。

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厂内危废间，待到一定量后签订危废合同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DA001和DA002排放口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3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台账管理），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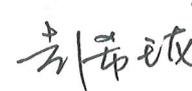
(2)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各类环保标识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2025年4月19日

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5年4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李敏利	宁都县益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6073019910054333	19195465718
张敬	宁都县益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60730199105165418	18379765153
李彦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xxXX080572	18170836058
彭希斌	南昌大学	副教授	36010219xxXX096329	13607082851
王霞	江西赣美节能环保	技术员	360428200009254928	19147030254

